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梅州市民政局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4

填报人：张依利

联系电话：0753-2283836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25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三）拟订全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的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镇（街道）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市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组织编制地名规划，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四）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五）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六）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

（七）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八）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九）组织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相关管理工作。

（十）拟订全市社会组织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性社会组织的登记和监督管理，开展社会组织信用体系、综合监管体系建设。推进全市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

（十一）依法开展民政领域执法工作，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按权限查处违法违规案件。指导监督民政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民政厅、省社会组织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2.内设机构构成

办公室、政策法规和区划地名科、资金监管科、社会救助科、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科、慈善事业促进科、社会组织管理科、机关党委（人事科）。

3.下属预算单位

梅州市民政局（本级）、梅州市救助管理站、梅州市儿童福利院、梅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我部门凝心聚力、守正创新，扎实推动梅州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1.突出兜底夯基，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完成省市十件民生实

事中的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基本生活和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工作。将市儿童福利院设为我市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于 2024 年 5 月全面完成接收各县（市、区）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儿童改革任务，逐步实现儿童养育、医疗、康复、教育、社会工作一体化建设。积极推进“书记领航”项目落地见效，加强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开展 3 轮全覆盖精准化摸排。建立“一对一”留守女童保护机制，推行“分级分色”（红黄蓝绿）四级管理机制。开展困境儿童关爱活动共 689 场次，关爱服务困境儿童 7.8 万多人次，经验做法被《中国社会报》宣传报道。梅州市大埔县福利院职员陈霞荣获“全国民政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深化“人情保”“关系保”等突出问题综合治理。开展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

2.突出养老服务，健全老龄工作体系。健全老龄工作机制，完成机构改革将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划转民政部门。丰顺县公办养老机构建立“1+1+N”养老事业管理机制，完成乡镇敬老院优化整合，确定以“国企+民企”合作运营管理模式对 8 家区域性养老机构运营管理。实施“银龄安康”行动，为全市 96 多万名老年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印发《梅州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梅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功能设置指引（试行）》，全面完成 1910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任务，稳步推进全市公办养老机构优化整合和梅江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试点工作。出台《梅州市长者饭堂建设管理工作指引》等文件，2024 年“长者饭堂”服务老人就餐 23 万人次，着力解决老年人“舌尖养老”问题。

3.突出服务优化，推动公共服务提质。在民政政务服务实现“100%网上受理、100%网上办结”的基础上，设置导办环节，推动政务服务从“能办”向“好办”转变，75项事项实现“极简办”。全市婚姻登记机关开通“跨省通办”“全城通办”服务。推动殡葬惠民，全市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殡仪馆取消部分收费项目、降低部分收费项目，为群众节约治丧费用。梅州市殡仪馆被评为全国殡葬工作先进集体。

4.突出规范发展，助力基层社会治理。在全省率先完成2024年“双百”社工招考和入职培训工作，共招录社工473人，经验做法获得省民政厅肯定，并在《广东省民政厅简报》刊登推广。7个省级标杆社工站、20个市级示范社工站成功创建，全市“双百工程”社工站（点）入户走访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35万人次，协助落实相关政策3.5万人。开展慈善法规和慈善事业宣传，成功举办“中华慈善日”宣传活动，全市8个县（市、区）均已建成1家慈善超市示范点，并挂牌运营。开展全市福彩销售场所形象提升，134个福彩销售场所被评为星级网点。严抓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对部分社会组织进行行政处罚，部分行业协会商会主动降低或减免会费208万多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民政厅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推动民政领域各项工作提质增效，全力推进

梅州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部门整体收入预算。

2024 年我部门收入预算 3902.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49.73 万元，占总收入的 76%；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952.43 万元，占总收入的 24%。2024 年我局支出预算 3902.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1902.56 万元，占总支出的 49%；项目支出预算 1999.6 万元，占总支出的 51%。

2.部门整体实际支出。

2024 年度我部门实际支出 3863.77 万元。按支出用途划分，基本支出 1864.54 万元，占总支出的 48.26%；项目支出 1999.23 万元，占总支出的 51.74%。2024 年度我部门财政拨款实际支出 3510.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92.54 万元，占总支出的 71%；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1018.14 万元，占总支出的 29%。

3.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15.14 万元，实际支出 12.02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79.39%。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0.36 万元，占 86.19%；公务接待费支出 1.66 万元，占 13.81%。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我部门 2024 年度绩效评价资金范围包括基本支出、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的市本级部分。2024 年我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 97.98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13 分，自评得 13 分）。

（1）预算编制（3 分，自评得 3 分）。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该项指标自评得 1.5 分。

2024 年我部门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该项指标自评得 1.5 分。

2024 年我部门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2）目标设置（10 分，自评得 10 分）。

①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指标自评得 5 分。

2024 年我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

②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指标自评得 5 分。

2024 年我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设置清晰、细化、可量化。

2.预算执行情况（53 分，自评得 51.98 分）。

（1）绩效管理（7 分，自评得 7 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该项指标自评得 7 分。

我部门对本级使用资金围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环节出台了管理制度且明确绩效要求。本部门制定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办法能体现绩效管理要求。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

（2）资金管理（8分，自评得8分）。

①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该项指标自评得3分。

我部门2024年度共分配上级专项资金11项，资金总规模是17863.4万元，其中30天内完成分配的上级专项资金12项，资金规模合计17863.4万元，（按时分配的上级资金规模÷所有上级资金规模）*3=（17863.4÷17863.4）*3=3=3。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该项指标自评得5分。

我部门财务管理规范，资金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信息公开（4分，自评得4分）。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该项指标自评得2分。

2024年度我部门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限对预决算信息予以公开，公开合规。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该项指标自评得2分。

2024年度我部门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限对绩效信息予以公开。

（4）项目管理（18分，自评得17.98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按各项目资金得分情况，该项指标自评得5.98分。

②项目实施程序。该项指标自评得6分。

我部门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等。

③项目监管。该项指标自评得6分。

2024 年我部门委托第三方开展资金检查,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所有专项资金与专项经费分配给县实施的项目)有进行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

(4) 采购管理(8分,自评得7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该项指标自评得2分。

我部门采购意向100%公开,公开内容完整、时间及时。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该项指标自评得1分。

我部门建立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该项指标自评得1分。

我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该项指标自评得2分。

我部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

⑤合同备案时效性。该项指标自评得1分。

我部门采购合同备案及时。

⑥采购政策效能。该项指标自评得0分。

我部门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00%=673698.04/3155788.8=21.32%;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666198.04/673698.04=98.89%。

(5) 资产管理(8分,自评得8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该项指标自评得1分。

我部门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该项指标自评得1分。

我部门无资产处置收益。

③资产盘点情况。该项指标自评得 1 分。

我部门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盘点结果无盘盈、盘亏、报废等情况。

④数据质量。该项指标自评得 1 分。

我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该项。指标自评得 2 分。

我部门本部门制定了《梅州市民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能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规范。2024 年未接受巡视、审计、监督检查。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自评得 1 分。

我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为 100%。

3.预算使用效益（34 分，自评得 33 分）。

（1）运行成本（8 分，自评得 7 分）。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指标自评得 2 分。

我部门建立有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机制，且对运转类（含车辆使用、会议、住宿、接待等费用）支出有完备的控制标准；各项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合理，没有发生超标准支出以及不同支出相互挤占现象；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3 年合计 24.45 万元，2024 年合计 37.56 万元，增幅 5.36%。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自评得 2.5 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 (17408635.76-17408635.76)
/17408635.76×100%=0

③“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指标自评得 2.5 分。

我部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120171.38 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151407.31 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2) 效率性 (1 分, 自评得 1 分)。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指标自评得 1 分。

我部门 2024 年重点工作均完成,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

(3) 履职效能 (20 分, 自评得 20 分)。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自评得 10 分。

我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 100%。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指标自评得 10 分。

我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 100%。

(4) 公平性 (5 分, 自评得 5 分)。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指标自评得 2.5 分。

我部门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对群众信访意见反馈及时,信访考核获得优秀等次。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自评得 2.5 分。

我部门群众满意度评价情况得分 93.46 分。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政府采购政策效能方面,因采购品目的特性影响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比例不高。针对上述问题,我部门将认真学习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规定并严格执行。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我部门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发现存在问题是：一是部分上级专项资金分配不够及时性，二是运转类中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有待进一步压减。针对上述问题，我部门高度重视，一是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财预〔2014〕85 号）关于“上级转移支付要在收到后 30 日内分解下达到本级有关部门和下级财政”的规定，加快资金分配速度。2024 年我部门上级专项资金分配全部及时。二是进一步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压减非必要开支。今年由于梅州市儿童福利院将全市孤儿集中供养在院内，人数增加，运转类中的水费、电费有所增加，造成部门运转经费支出增加，如剔除此项因素，我部门运转经费支出较上年降低。